

# 晋江市人民政府文件

晋政地〔2025〕278号

## 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新塘实验小学 (湖格小学新校址)工程延期建设的批复

新塘街道办事处：

你单位《关于晋江市新塘实验小学(湖格小学新校址)项目建设用地申请延期开工的请示》(晋政新〔2025〕12号)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福建省土地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四条规定，鉴于该项目因财审问题无法按合同约定时间动工，同意晋江市新塘实验小学(湖格小学新校址)经《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提供晋江市新塘街道湖格小学(新校址)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》(晋政地〔2023〕235号)批准，位于新塘街道湖格社区0.6597公顷

项目建设用地（《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》编号：35058220230515H011）的开竣工期限延期至2025年5月15日前动工，2027年5月15日前竣工。

二、晋江市新塘街道湖格小学应按规定与晋江市自然资源局签订《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》（调整协议）。

此复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

2025年6月3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---

抄送：市发展和改革局、财政局、自然资源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。

---

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6月3日印发